

百年來台灣人民的共同夢想

作者：吳宏裕

書名：日本統治下的台灣

作者：許世楷

出版社：玉山社

出版日期：2006 年 1 月

本書描述：

《日本統治下的台灣》

1895 年 4 月 17 日，滿清中國與日本於日本下關簽定《日清講和條約》（既《馬關條約》）。決議割讓台灣及遼東半島給日本國等事項……。自此起，揭開了日本對台灣統治的序幕，而在日本帝國當局高壓殖民統治五十年下的台灣人，歷經風起雲湧的武裝抵抗與鍥而不捨的政治運動，漸次培養出新一代的台灣人，並且透過近現代的知識與教養，積極參與台灣主體抗爭的運動，試圖描繪出台灣的新國家遠景。而這些一連串的武力抵抗與非武力政治運動，也開展了至今爭論不休的《台灣歸屬》問題。

前駐日代表許世楷博士，於 1972 年以日治時代台灣的「主體性」為敘述主軸，寫下這部《日本統治下的台灣》，書中以歷史運轉軌跡的方式，帶領讀者深入在日本殖民統治五十年的台灣社會中，台灣人在想些什麼？做些什麼？了解先輩們如何進退自處，不僅是台灣近代政治史的體現，也有助於我們面對台灣前途抉擇的重要關頭。

整部著作是由兩大部份構成：

1. 確立統治期間的抗日運動 (1895-1902)：以台灣被清國割讓日本後所成立的「台灣民主國」武力反抗始，至 1902 年林少貓歸順日本被殺為止的台灣人「武力反抗」期的歷史敘述。

2. 日本統治確立後的政治運動(1913-1937)：由日本維新元老坂垣退助於1913年來台組織《同化會》始，其後陸續產生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及《文化協會》成立，經由民族主義發展出《農工運動》，進而促成台灣《民眾黨》、《台灣共產黨》及《地方自治聯盟》結合的統一戰線，由團結走向分裂，最後衰亡的過程，精彩地說明了地方菁英領導的武力抗日運動失敗後，台灣人再透過文化與政治運動，才開始建立起「全體台灣人意識」。

書中透過豐富的歷史資料引用，清楚地架構了上述日治時期台灣人民經由抵抗運動確立主體性的經緯經過。

心得評論：

壹、前言

這本著作是許世楷博士在就讀東京大學時期的學生時代執筆的。他在書中解釋執筆動機時表示：「在研究日、中關係外交史時，出身自台灣，對台灣人的歷史、日本統治台灣時的政治動向、以及有關自己的各種問題等意識，逐漸升高，於是發奮為文，因而才有這本著作的誕生。」

一般在著述有關殖民統治歷史上，多以殖民者的統治史觀為主軸，而許世楷博士卻以被殖民者的角度，來陳述日治時代的抵抗運動。許世楷博士更在漢文版自序中強調本書『與既往台灣史著作最為不同的觀點是，以台灣人的主體性活動做為敘述的主軸。』因而，本書是首部「以台灣人為主體性」有系統研究日治時代台灣人抗日與民族運動的經典巨作。

殖民統治對殖民地住民所帶來的演變包括有：

1. 傳統文化的破壞；
2. 政治的從屬性；
3. 經濟的榨取。

而書中一再使用『抵抗運動』一詞，作者也明言『抵抗運動』是指一種被動的態度，是被殖民者在面對歧視或彈壓所產生的反彈。其全書在用詞上的公正中立立場，實為史官之楷模。

貳、確立殖民統治期間的抗日運動（1895-1902）

殖民統治也就是所謂的異民族統治。所以反殖民的抵抗運動，必然會喚醒民族主義的意識；而這些帶入民族主義意識的抵抗運動，經常直接訴諸武力的方式呈現。

一、阻止日本領台的抵抗運動

1. 官方的抵抗運動

1895年初，在日清甲午戰爭議和過程中，種種跡象顯示著，清國在和議中迫於情勢，必須出讓台灣主權與日本。4月17日，攸關台灣百年來發展的馬關條約正式簽字；隔天，以丘逢甲為首的台灣士紳聯名託台灣巡撫唐景崧上奏，奏文中表明台灣紳民堅決抗戰之意；5月，一連串的藉外力干預日本領台的斡旋均告失敗後，15日，在唐景崧的授意下，由丘逢甲等有力士紳的強力倡導下，以「全台紳民」的名義電告清國朝廷及有關官員；至此，台灣士紳積極展開台灣獨立的運動。

1895年5月25日，這個在台灣歷史上的第一個國家 -- 『台灣民主國』成立了，當天唐景崧以總統名義發布咨文中提到：「民主國是台公議成立的」並稱其就任總統一事是「由台民共同推舉」但事實上，所謂的「公議」「公舉」，皆由丘逢甲等士紳接及主導，與一般人民的意願無關。

民主國成立後，所成立的抗日軍種分為清軍與義勇軍；清軍主要是由原台灣巡撫的清軍加上招募自廣東的新兵為主，其中唐景崧駐守台北，劉永福所率領的黑旗軍駐防台南；而義勇軍方面（非官方），多為地方居民組成，大多為自籌經費所組成，反而成為後來真正以武力堅持抵抗的力量。

所謂的「民主國正規軍」其實是募集吃餉而來，對台灣這塊土地是沒有所謂的鄉土情，加上主官苛扣貪污軍餉，一接觸日軍便潰散不堪，主帥逃亡，士兵為求生存，反淪為匪兵搶奪百姓財物；百姓在無計可施之下，只得因日軍剿滅之，因此才有辜顯榮之流的總督御用士紳。

2. 非官方的義勇軍抵抗運動

義勇軍的領導者多為地方讀書人，且均具有生員身分，組成份子為當地居民。不同於官方抵抗方式，義勇軍的作為是一種背水一戰的精神。探究其抗日動機，除了出自衛護自己的家園外，也是對台灣這塊土地難以割捨的濃烈情感。清國對台灣二百多年的統治，基本上是邊陲地帶，管轄鬆散，民風剽悍，訴諸武力抵抗是自然的狀態，甚至連小孩婦女也加入；此外，與居民息息相關的生活風俗破壞加上外族統治，也觸動民族主義意識的抬頭等因素，都是促使非官方的抵抗運動愈演愈烈的主因，因此才有吳湯興、徐鑲及姜紹祖等之抗日義勇軍

領導者的作為。

二、台灣北部的回歸清國運動

在上述的抵抗接收運動告一段落之後，緊接而來的是面對日本統治下的抗拒運動。（本書概以「抗日運動」稱之）在日本武力接收後，隨後而來的高壓統治，使原先抱著觀望態度，或放棄抵抗重回舊業的一般民眾，逐漸對日本統治當局不滿。於是各地的武裝集團，便以此不滿心態及回歸清國號召為基礎，得到人民的協助或加入，1895年末，在北部發展成大型的抗爭，導致往後數年各地武裝抗日運動的導因。

在領導人的背景上，分述如下：

原義勇軍領導者：有胡嘉猷、蘇力、陳秋菊、徐祿、詹振等；

生員出身：有林李成、林維新、許紹文等；

綠林出身：有簡大獅等。

而受其領導的部隊成員，也多來自於其所經營之團體。這些集團即使在初期具有共同的抗日政治目標，但由於裝備與訓練員不及日本討伐部隊來的精良與嚴謹，時日一久，也逐漸失去了原先所抱持的政治目標，使得武裝集團質變，成為打家劫舍的綠林之流，終致百姓轉而與日本當局合作，困擾日本殖民統治的「匪亂」才漸次消弭。

三、台灣中南部的抗日運動

中南部抗日軍與北部抗日軍在政治目的上是有所不同的，是不抱持回歸清國，而是以據地為王，創立所謂「霸業」的封閉式勢力範圍。推究其原因，約略可歸納為以下兩大原因：

1. 分析中南部的抗日軍領導者，大多是綠林或是俠勇之士出身，較少讀書人。
2. 其成員大多來自生活水準較低的山區，對所居住的區域認同感甚

強。

主要幾股抗日軍領導及勢力範圍如下：

1. 簡義、柯鐵：盤據雲林地方；
2. 黃國鎮：溫水溪地方；
3. 阮振：十八重溪地方；
4. 魏開、陳魚、張石定等：鳳山地方下淡水溪右岸；
5. 鄭吉生、林小貓：鳳山地方下淡水溪左岸。

總督府在北台灣的武力剷除抗日活動告一段落之後，決定於1898年11月12日為限，對中南部抗日軍進行大規模的討伐行動，並搭配承認抗日軍投降雙軌政策；而且鑑於在北部因「無差別討伐政策」所激起的民變教訓，訂下了討伐及招降規範，諸如：即使是抗日軍房舍也不焚毀；對於嫌疑犯，須經聽取弁務參事或庄長意見才能判定其真偽；不論是在討伐前後，都容許抗日軍成員投降；考慮投降者日後的就業問題等。這些種種的規範，除為避免先前討伐的暴行重演，也在對抗日軍示懷，剛柔並進，期使能盡速弭這些中南部的「匪亂」。日本當局更在對大股的抗日軍以協談方式賦予某些特權，使得大部分抗日軍在漸失民心及保有特權的心態下，選擇投降。

但是，想想一個政府所統治的區域，怎能容忍有其他的「治外特權」？一段時日過後，日本當局便尋隙羅罪，一一剷除；以下對林小貓的討滅過程就是最好的例子：

林小貓又名林少貓，原名林義成，世居南台灣的阿缑（今屏東）。自一八九五年日軍領台後，即召集義民，經常攻擊日人於阿缑、潮州之間。鄭吉生死時再三囑託要林小貓扛起下淡水溪左岸的抗日義民軍的領導。林小貓也勇於任事不推諉，因此承繼鄭吉生的遺志後，集合下淡水溪左右兩岸二股勢力後，成為日軍十分頭痛，不可忽視的力

量。他與北部的簡大獅及中部的柯鐵虎被台灣人讚譽稱為「抗日三猛」。

日本當局頗費心機誘騙林小貓，透過御用紳士陳中和及林璣璋連袂拜訪林小貓加以誘引。陳中和以辜顯榮為例，說明辜極力支持日本人，日本人對他也不錯，譬如獲得台灣鹽務總館的組合長，也就獨佔台灣鹽業的經銷權，以此商業利益向林小貓遊說。林小貓幾經考量後，於一八九九年四月提出十條要求，兒玉總督接受要求，經修改後，為取信林小貓，命阿緜廳發給「十大要求准許書」。林小貓遂在五月二十日率領部屬下山停戰。被准許的所謂十大要求，林小貓的勢力區宛如島中之國，台灣總督府為引蛇出洞姑且同意，待除之而後快。

1902年，原本歸降的林小貓致力於鳳山後壁林的開墾，水田數百甲，並從事砂糖和燒酒等製造事業，每年為其帶來上萬日圓的收入；但總督府欲除之之意並無稍殆，不時監視其言行。5月30日上午，在鳳山廳警官隊暗殺林小貓行動失敗後，軍隊對林家施以砲轟，並進攻林宅；隔天早上，戰事結束，屍橫遍野；諷刺的是當林小貓的屍體被發現時，身上還帶著阿緜廳發給他的「十大要求准許書」。

林小貓事件之後，總督府統治下的台灣，雖然仍有抗日運動的發生，但其規模都無法與1902年之前相比，而且均在短時間內平息，復以台灣在總督府積極經營下，自1905起，由虧轉盈；財政自主及治安穩定，逐步推動產業及建設，更加強了社會人文的發展；人民思想的進步，主權意識抬頭，更進一步地以非武力的手段來對抗專制的殖民政府。

參、日本統治確立後的政治運動（1913-1937）

談及統治確立後的非武力政治運動，林獻堂這位被尊稱為「台灣議會之父」的重要人物，可說是研究日治時代歷史必須了解的歷史人物。

林獻堂出身霧峰望族林家，人稱阿罩霧三少爺。1902 年起，歷任霧峰參事、區長，並於 1905 年被授紳章。1907 年於日本奈良旅行時與中國維新運動思想家梁啟超會面。並向梁請教「台灣自治之道」，梁啟超盱衡當時中日政經情勢，坦言告知中國在今後三十年內是無法幫助台灣達成自治之目標，但以愛爾蘭爭取自治的過程來啟發林獻堂，並一再鼓勵他朝此一新方向努力。

總督府在治台上，對台灣的日本人和被殖民百姓，實施差別待遇政策，雖然在台灣逐步實現教育普及政策，廣開民智；但對台灣人而言，無論是在經濟上、教育上、政治上等，是極為不公平的狀態。1913 年林獻堂結合台灣北、中部士紳向總督府發動興學請願，表達台灣人願意出錢成立專收台灣人子弟的台中中學意願，兩年後（1915 年 5 月）公立台中中學（即台中一中前身）成立。

1914 年 3 月，日本重量級自由民權運動領袖板垣退助伯爵應林獻堂之邀來台訪問，並藉由演講會鼓吹「內台同化」思想，並於當年 12 月成立「同化會」。同化會在總督府的認知中，是一顛覆不法組織，所以在板垣退助等民權運動人士一離台，變假借種種理由刁難，並於 1915 年 1 月勒令解散。

「同化會」雖遭解散，卻因此將台灣當代的政治運動菁英聯成一氣，以至於形成日後的「啟發會」、「新民會」等提倡民權組織成立，並藉由這些組織啟發眾多的台灣年輕一代的政治運動精英；值得一提

的是這些具有政治目的的團體，是不見容於台灣總督府的，所以這些組織均成立於海外的東京，受日本憲法保障。

這群台灣的政治運動精英為何如此辛苦地推展台灣的民權運動呢？起緣來自日本統治台灣的「六三法」。「六三法」是日本政府賦予台灣總督的「特別立法大權」，總督的命令等於是法律。當時台灣的法律其實都是由總督府自行頒布的律令施行之，其中用「匪徒刑罰令」來對付反抗者、用連坐的「保甲制度」來維持治安、用「浮浪者取締規則」來對付思想不合殖民者的要求，更有如「阿片煙令」等不道德斂財法令，而且是針對台民不及居台日人。但一九二一年即是六三法的施行期限將期滿，在統治穩定後，理應逐步走向重視居民權益的新立法，但日本當局，為能在高壓下便宜行事，並無積極作為。因此，在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林獻堂等新民會會員共有二〇〇餘人乃在東京麹町區富士見町基督教教會召開了反對六三法的示威集會，在當場有蔡培火、鄭松筠等十多個人一起登壇高呼「還我自治權」「撤廢六三法」等口號。

林呈祿及蔡惠如等人認為總督府的委任立法權遲早必被撤廢，林呈祿更以「六三源問題之歸著點」為題發表論文，謂「總督之委任立法權，早晚當然是要撤廢的，施行於台灣的法律，歸根究底，將來是要在帝國議會制定，到了相當的時期，眾議院選舉法，當然也不得不施行於台灣。」「六三法之問題歸結點，從純理論而言，將來是要撤廢特別統治，在帝國議會處於同一立法。但從實上而言，遠不及更進一層，設置台灣特別代議機關；使之發揮特別立法權能，較有意義。」因此引出一個共識即「六三法」要求撤廢運動是消極的方法，等於否認台灣的「特殊性」及「台灣民族主義」，同時會招來肯定內地「延長主義」的後果，所以應中止六三法撤廢運動，而來推行具有強調台

灣特殊性、積極性意義的「台灣議會設置運動」。也就是把日本帝國議會委任台灣總督府的律令制定權，改為台灣議會的立法權，其實際意義上就是要剝奪總督的特別立法權。

這種「設置台灣議會」的主張，比起只求廢除六三法更為台灣人所接受。於是，「台灣議會設置運動」成為當時所有海內外台灣人共同推行的有台灣意識的工作。

1921年1月30日，「台灣議會設置運動」正式向日本第四十四屆第國國會提出申請，從此展開了台灣人民為追求自治主權一連串卑微的努力。此一運動前後歷經十四年十五次的上京請願，從不被重視到日本朝野攻防，著實帶給日本當局相當大的壓迫性；但對台民的實質差別待遇的改善並不大。但整個運動所帶來的民權啟發，使得日治中期後，為爭取台民權益的組合，蓬勃發展，如《台灣文化協會》(1921年.林獻堂)、《台灣民報》(1923)、《大東信託株式會社》(1927年)、《台灣民眾黨》(1927.蔣渭水)。《台灣地方自治聯盟》(1930.林獻堂)。民權思想的落實，也使台灣在自治上取得了初步發展；但雖著中日戰爭的暴發，日本懼怕引發台民的民族主義情感，採取了嚴厲的政策，所有的抵抗運動連合法的存在性都無法取得，種種抵抗運動只得轉為更嚴峻的地下化方式發展。

結語：

回顧台灣在日本殖民統治下的歷史，讓我深深地感到台灣先輩們對這塊土地深層的期待！也讓我感受到身為台灣人的驕傲！因為我認識我的歷史！更感受到台灣當代的精英們領導台灣民眾爭取主權，啟發民權的艱辛歷程。對照於現今的台灣政治現狀，或許你我會感到失望；但想起數百年以來，台灣先民渡海來台，為求生存與發展

所做的努力與奮鬥的種種歷程，這民主的困頓又算甚麼？

民權民主思想是一條不歸路，暴力式的抗爭終會以暴力收場！百年來的歷史給了我們生於斯長於斯的人，深深體會到「主權」的意義；在日治末期，雖然日本當局因應台灣民情需求，推行「皇民化運動」，企圖壓制台灣人的抵抗運動，更在 1945 年 1 月起，實施徵兵制並賦予台灣人選舉權……。似乎一切抵抗運動所追求的「民族的自決與人權的尊嚴」、「政治的民主與言論的自由」、「社會的公平與經濟的開放」、「文化的覺醒與文明的提升」理想，在戰爭末期即將一一實現；但這一切都隨著戰爭的結束而化為烏有，緊接而來的卻是面對不當接收的國民政府。台灣居民所面對只是兩個不同的模式的剝削，雖然執政當局可以用各種名義來為其行為正當化，但本質上和弱肉強食有何差別？

最後，我要再強調的一個觀念，任何一個執政者或團體，只要存在著差別待遇，就必然會有抗爭。百年來台灣人民所努力的民主化歷程，對照現在的政治紛擾，我們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不是嗎？